

快速路道路桥梁定期检测及数据采集项目——2 标段 快速路道路数据采集

项目编号：XJJZ-2024-008

公 开 招 标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谨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投标文件提交.....	4
五、投标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8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合同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资格性自查表.....	38
二、投标函.....	39
三、投标保证金.....	43
四、报价一览表.....	44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9
六、服务方案.....	55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56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快速路道路桥梁定期检测及数据采集项目——2 标段 快速路道路数据采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Z-2024-008

项目名称：快速路道路桥梁定期检测及数据采集项目——2 标段 快速路道路数据采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关于城市道路定期检测与技术状况评价的工作要求，对乌鲁木齐市河滩快速路（燕南立交桥——上沙河立交桥，共 28.56 千米）进行定期检测与技术状况评价，并提交相关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有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专业）。

（3）1）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4）本项目有五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5 个标段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359 号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91-7872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谨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2200 号办公楼 1 栋 8 层

联系方式：0991-37744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冲、牛小娥

电话：0991-377442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快速路道路桥梁定期检测及数据采集项目——2 标段 快速路道路数据采集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关于城市道路定期检测与技术状况评价的工作要求，对乌鲁木齐市河滩快速路（燕南立交桥——上沙河立交桥，共 28.56 千米）进行定期检测与技术状况评价，并提交相关报告。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359 号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991-787234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谨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2200 号办公楼 1 栋 8 层 项目联系人：陈冲、牛小娥 联系电话：0991-377442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有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p> <p>（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专业）。</p> <p>（3）1）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p> <p>（4）本项目有五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5 个标段的投标。</p>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前一个月内的信用查询报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踏勘	不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招标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10 万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文件应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1000 元</p> <p>2、形式：单位账户转账（须从其单位账户转出）；</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帐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单位名称：新疆谨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p> <p>账号：65050161665100003474</p> <p>其他要求：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转账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天）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2.1 款	招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3.2 款	招标小组	招标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 5 人， 招标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 业主专家 1 人。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无。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金额参考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收取。 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谨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 泰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65100003474
第二章 40.1	付款方式	由合同具体约定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 年 9 月 30 日。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招标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投标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招标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8. 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招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投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一切费

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差旅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服务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规范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3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或密封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评审程序

23.1 评审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4. 初步审查

24.1 招标小组对参加投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招标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上年度（202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有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专业）。
	（1）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8、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 澄清

27.1 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评审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9. 综合评分

29.1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在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经评标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p>1、满足以下标准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累计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p> <p>2、在满足第 1 条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累计最多加 10 分。</p> <p>应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文件应加盖公章。</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 (1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 2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含道路工程)一个得 2 分，助理检测员证(含道路工程)有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加 8 分。</p>
	投标人信誉及综合实力 (10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 AA 级信用评价每个 AA 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应提供交通部质量监督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司公章）；</p> <p>参与过道路检测评定或养护有关的标准编制的，每项得 2.5 分，最高 5 分。</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50 分)	<p>工作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得 10 分，工作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得 6 分，工作方案科学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较差不得分。</p>
		<p>检测服务内容、方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10 分，检测服务内容、方法较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6 分，检测服务内容、方法一般得 3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较差不得分。</p>
		<p>人员、仪器设备的配置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得 10 分，人员、仪器设备的配置及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设置较合理得 6 分，人员、仪器设备的配置及进场时间安排一般，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设置一般得 3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较差不得分。</p>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 10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可行得 6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的建议一般得 3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较差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及本项目实际得 10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科学合理，较符合规范要求及本项目实际得 6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 3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较差不得分。

30. 提出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中标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招标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招标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招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招标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中标信息的公布

3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中标通知

37.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1 章 总则
- 第 2 章 服务内容
- 第 3 章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第 4 章 责任和义务
- 第 5 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第 6 章 验收
- 第 7 章 安全保密
- 第 8 章 产权归属
- 第 9 章 不可抗力
- 第 10 章 合同其他条款
- 第 11 章 特别条款

备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总体要求

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关于城市道路定期检测与技术状况评价的工作要求，对乌鲁木齐市河滩快速路（燕南立交桥——上沙河立交桥，共 28.56 千米）进行定期检测与技术状况评价，并提交相关报告。

2、项目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路段长度 m	起点	止点
1	河滩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	28560	燕南立交桥	上沙河立交桥

3、项目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要求开展检测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3.1 检测前应制定检测方案，报委托方批准后施行。

3.2 检测内容应包括常规检测、结构强度检测和路面抗滑性能检测。

3.3 常规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车行道、人行道的平整度；
- (2) 车行道、人行道的病害与缺陷；
- (3) 基层损坏状况；
- (4) 附属设施损坏状况。

3.4 1 应对照道路资料卡的基本情况，现场校核道路的基本数据；应检测损坏情况、判断损坏原因，并应确定养护范围和方案；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应提出进行特殊检测的建议。

4、项目需配备的设备

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中的规定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配备的各类型设备。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检测设备承诺书，②仪器发票。

5、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方案。

5.2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道路定期检测报告（含检测评价报告及养护维修措施建议）、各类汇总表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图表、检测现场照片、主要病害汇总表等）。

6、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委托方负责，中标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7、设备要求

应具有但不限于：自动化道路病害检测车、自动化平整度测试仪、自动化弯沉仪、自动化摩擦系数测定仪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容

aobiao*****

*****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功能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0：信用记录

七、服务方案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简历表

九、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有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9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专业）。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5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服务期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以上单价包含各工种全部费用
2、投标供应商派出的各工种须按照采购人各项工作服务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8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9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 10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内容：

注：结合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职称	备注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其他有利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提供。